

2026 年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申报评选实施细则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要求,结合学校研究生院《关于开展 2026 年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制定《上海海事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评选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一、奖励标准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2 万元。

二、评奖名额

学院推荐名额 2 人、差额推荐名额 1 人(全校竞争,20 选 11)。

三、参评研究生资格要求

(一) 我校在读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基本学制内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二) 在规定学制内的研究生,因国家和单位资助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外学习的,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未在校学习的,在此期间原则上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具备参评资格。

(三)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必须积极参与校内外研究生各类创新科研项目,努力提升科研水平。

四、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突出。有公开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取得发明专利、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竞赛奖项优先。参评科研成果应是以上海海事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成果（第一作者）。具体参照附后的《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分细则》有关说明。
5. 全面发展，综合能力突出，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文化活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并取得良好工作业绩。同等条件下，有获得过“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党员”“优秀团员”等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学生优先。具体评价规则参照《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分细则》中有关综合素质评分规则说明。
6. 对于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新生，要求入学成绩或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并在入学前一年内取得突出科研成果。
7. 同行专家推荐。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必须要有相关同行专家推荐，硕士研究生须提交 1 封校外专家推荐信。撰写推荐信的专家必须具有正高职称，对申请者的研究领域要有较深入的了解。

五、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期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参评期间有补考或者重修记录者；
4. 由于自行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保留学籍或休学的；
5. 未及时足额缴纳学费获得注册学籍的（已申请贷款的例外）；
6. 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
7. 其它不符合申请条件者。

六、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

学院成立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七、时间节点要求

1. 2026 年 9 月 16 日前

根据学校研究生院相关文件精神，在研究生中广泛开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宣传工作；制定申报评选实施细则并在学院网站公开公示，广泛征求意见。

2. 2026 年 9 月 20 日前

9 月 20 日下午 16:00 前需递交以下材料：

- （1）电子版材料：《附件 3：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

表》（请务必使用研究生院网站通知附件表格）、《专家推荐信》和《成果清单》。

以上文件请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 xljiang@shmtu.edu.cn。

（2）纸质版材料：《附件 3：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双面打印）和支撑材料（一式一份）。

以上文件请于工作日交至马克思主义学院 1C430-1 室。

3. 2026 年 9 月 28 日前

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评审，审核硕士研究生申请材料，根据学校分配名额和学院评审实施细则确定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同时确定向学校推荐的差额硕士研究生名单。

4. 2026 年 10 月 13 日前

学院推荐名单及申报材料基本情况在专业年级范围内公示，同时评审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电子版材料和纸质版材料上报学校研究生院。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在公示期间的异议处理。

八、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见下页）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分细则（2026 版）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主要从综合素质、学业成绩和科研成果三方面作评价。综合评定分数 $=A+B*80\%+C$ ，其中 A-综合素质（0-20）；B-学业成绩（0-100）；C-科研成果。其中，国家奖学金累计计分（参评材料以往已使用除外），学业奖学金依据上一学年情况计分。按照综合评定分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在综合评定分数相同的情况下，参考专业综合素质排名，以此来择优确定获奖等级。

一、综合素质（0—20 分）

综合素质分数由学生在校期间内每学年综合素质累计构成，主要从思想道德及社会实践两方面进行考量，综合测评学生在校期间的日常表现，具体打分规则为：

（一）思想道德（总分 5 分）

综合考察申请人的政治方向、政治立场、遵守法律法规、校规校纪以及组织纪律、集体主义观念等方面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评分。第一档计 5 分，第二档计 4 分，第三档计 3 分，第四档计 2 分。如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受到学校处分则直接计 0 分。此部分由辅导员认定。

（二）社会实践及荣誉分（总分 15 分）

该部分综合考察申请人参与班级活动、社团活动、担任班团及学生组织干部、参与志愿者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方面情

况的基础上进行打分。

1. 讲座、活动考核加分，满分 2 分。满足学院培养方案要求参加学术活动与专题讨论会条件者计满分；学院要求全部出席的，缺席者每次扣 0.5 分，以班级负责人或现场考勤人记录为准。

2. 担任各级学生组织负责人加分，满分为 5 分。服务期满一年，党支部副书记、兼职辅导员（辅导员助理）、班长、团支书、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习研会宣讲团社长、海马通讯社社长等计 5 分，习研会宣讲团副社长、海马通讯社副社长、羽爱蓝帆社社长计等 3 分，研究生党支部委员、班委成员、校院各部门助管和助理、各学生组织部长（副部长）、羽爱蓝帆社副社长等计 2 分。服务期满一学期但不满一年的，分值减半。加分参考指导部门定档考评分级及指导老师意见；多个职务不累计，取最高职位计分。

3. 优秀集体和优秀个人的加分如下表：

		国家级表彰	省级表彰	学校表彰	学院表彰
优秀集体	有主要成绩的学生骨干	8	6	4	2
	成员	4	3	2	1
优秀个人		8	6	4	2

奖项范围：校级及以上优秀班集体、优秀团支部、优秀党员、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三八红旗手、三好积极分子等，具体由学院认定评定范围；可累计加

分，不超过 8 分。

4.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满分为 4 分。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假期社会实践计 2 分/次，获奖或作为项目召集人计 4 分/项。

5.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公益类活动，满分为 5 分。其中学校组织的无偿献血计 5 分/次；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志愿者活动，省级（含直辖市）及以上活动志愿者计 2 分/次，区级（含临港新片区）活动志愿者计 1.5 分/次、校级和院级大型活动志愿者计 1 分/次，学院一般性活动志愿者计 0.5 分/次。以上需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

6.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党团类活动、文体类比赛活动，满分为 3 分。参加省级（含直辖市）活动获一、二、三等奖项的计 3 分，获得优秀奖计 1.5 分；参加区校级（含临港新片区）活动一等奖计 2 分，二等奖计 1.5 分，三等奖计 1 分，优秀奖计 0.5 分；参加学院活动一等奖计 1.5 分，二等奖计 1 分，三等奖计 0.5 分，优秀奖或参与奖计 0.25 分。代表学院作为主力参加学校大型活动如运动会、五四歌会、健康跑等可加 1 分。以上奖励、荣誉需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

此部分由学院辅导员以及主要学生干部共同参与认定，其中在校级组织担任职务的，由校级组织负责人认定并出具相关认定意见签字版材料。

二、学业成绩（0-100 分）

学业成绩以研究生教务系统中导出的综合成绩为准。

此部分由研究生教学秘书认定。

三、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认定参照《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要求》（（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学生））中的“成果计分标准及说明”执行（以下简称“成果计分标准”）。

（一）创新实践

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人文社科类）获奖按“成果计分标准”标准翻倍计分，即分值取值系数 2.0。

（二）学术论文

1. 发表 E 类及以上学术论文，学生一作分值取值系数为 2.0；导师一作、学生二作，分值取值系数 1.0，累计分值无上限。

2. 发表 E 类以下学术论文（中国知网收录，含学院正面清单）标准分为 1 分，学生一作分值取值系数为 1.0。导师一作、学生二作分取值系数为 0.5，累计计分篇目不超过 4 篇。

3. 参评期间已经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是正规期刊，必须与本专业相关，非 SCI、SSCI、EI 刊源的外文期刊论文不计分，近三年预警期刊论文不认定为有效成果。

4. 为更好地引导学院研究生良好的学术导向，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科研成绩模块最终分值按照上述加分规则乘以系数 2.0 为最后总分值。所有参评论文需提交期刊纸质版复印件作

支撑。此部分由研究生教学秘书和研究生导师代表共同认定。

本细则如有其它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共同决定。